



洗錢防制處電子報

目 錄

- 壹、本期摘要
- 貳、本期焦點
- 參、AMLD 教室
- 肆、洗錢防制處 (AMLD) 業務統計資訊
- 伍、活動紀實
- 陸、法規資訊
- 柒、附錄

壹、本期摘要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 FATF) 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間舉行全體會員大會，本次會議特別提醒各國應注意俄羅斯對烏克蘭之軍事行動可能衍生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且各國應針對相關風險提出因應作為。而本次大會討論議題聚焦於 FATF 第 24 項建議實質受益人透明度之相關修正、偷運移民引發之洗錢 / 資恐風險之研究結果、針對不動產業者之指引草案進入公眾諮詢

階段、各國執行 FATF 建議引發之意外後果研究發現，並且公告下一任 FATF 主席；此外，本次大會公告之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新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另自 2021 年 11 月起，權責機關針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陸續更新並公告相關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辦法、申報機構實務問答集及洗錢態樣修正，相關更新訊息詳見本刊法規資訊。

貳、本期焦點：FATF 德國主席 Marcus Pleyer 任內第 6 次大會關鍵議題

本次大會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召開，採取部分代表團出席實體會議，部分代表團自全球各地連線的混合形式舉行；本次會中提出下列關鍵議題及重要結論：

一、FATF 關於烏克蘭形勢的聲明：

本次大會中，會員對於烏克蘭目前面臨的緊急事態表達關切，FATF 亦發布相關聲明，重申 FATF 工作核心為國際合作、對話及各國間的尊重，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軍事行動將可能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助武擴的全球風險環境產生影響，也可能危害金融體系的完整性；俄羅斯政府的軍事行動與 FATF 核心原則背道而馳，且嚴重違反 FATF 相關標準，目前 FATF 正在審視俄羅斯在 FATF 的角色，並且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維護核心價值。此外，FATF 呼籲各國應評估俄羅斯的軍事行動衍生出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且應採取適當的風險抵減措施，亦提醒各國應嚴密監控有心人士刻意規避該等抵減措施的可能性，另各國權責機關在評估並抵減洗錢及資恐風險過程中，應適時提供建議予私部門並做好資訊分享工作。

二、策略性回顧：

FATF 自 2019 年開始進行策略性回顧，旨在簡化 FATF 程序，使下一輪相互評鑑更加精準、即時且有效，第 5 輪相互評鑑採用之「FATF 評鑑方法論」及「FATF 程序」業已定稿並完成認可程序，用以評

估各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助武擴之行動成效。

第 5 輪相互評鑑將著重於風險及背景，確保各國優先考慮其具有最高風險之領域，並更加關注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第 5 輪相互評鑑週期將會明顯縮短，並採取精簡且強化的追蹤程序，著重於提升效能，以及確保未採取有效行動的國家承擔必要責任。

三、主要倡議：

1. 新實質受益人規則：

匿名的空殼公司及企業掩護組織犯罪團體、不法貪污人士及規避制裁者得以清洗不法所得，因此 FATF 同意更嚴格的實質受益人規則，以阻止犯罪分子利用秘密企業組織掩藏其不法活動及利益；為強化實質受益人的標準及資訊透明度，FATF 在修訂第 24 項建議及解釋性說明的過程中，總共進行了兩輪的公眾諮詢，並將公眾及利益相關人的建議均納入考量，最終完成修訂。

FATF 第 24 項建議及其解釋性說明之新修正內容，要求各國確保權責機關可獲得充分、正確且最新的公司實質受益人資訊，同時應確保實質受益人資訊應由公部門或適當有效的替代機制

保管，且權責機關能有效且快速地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而權責機關必須評估境外公司及該公司所在地區可能面臨的洗錢及資恐之風險並減緩該等風險；此外，FATF 也同意禁止新的不記名股票，並要求加強對現有不記名股票與代名人（nominee）的資訊揭露，以有效防堵這些不記名股票被利用於洗錢行為。

2. 偷運移民（Migrant Smuggling） 引發的洗錢及資恐風險：

每年數以百萬計的移民逃離區域衝突、政治動盪、迫害和貧窮以尋求更美好的未來，偷運移民者將這些非法移民視為獲得利益的機會，每年偷運移民之不法獲利估計超過 100 億美元。FATF 甫完成偷運移民之洗錢與資恐風險的研究報告（訂於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告），報告指出，雖然此類偷運移民的犯罪活動逐漸擴大，許多國家仍不認為它屬於洗錢高風險犯罪類型，也很少對相關犯罪金流進行調查；研究報告辨識出最常用來移轉和清洗偷運移民的不法所得的常見方式，包括哈瓦拉或將收益整合入商店、旅行業或運輸業等合法商業活動，且利用專業洗錢人士進行洗錢的案例也越來越多，該份研究報告強調，各國應瞭解境內偷運移民的洗錢風險並且主動調查犯罪相關的資金活動，透過國內權

責機關、國際組織及私部門之間的合作，有效防堵偷運移民。

3. 不動產業者的風險為本指引：

不動產屬於普遍且穩定的投資選項，不法分子亦利用不動產清洗其非法所得，因此不動產業者在防堵犯罪分子濫用不動產業洗錢或資恐的工作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然而依據第 4 輪相互評鑑的結果顯示，大多數不動產業者普遍對於自身行業面臨的洗錢風險認識不足，因此 FATF 已草擬關於不動產業以風險為本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的相關指引，FATF 將公告草案並進行公眾諮詢。

4. FATF 建議的意外後果：

FATF 已完成辨識及分析 FATF 建議的意外後果，該研究著眼於，採取行動以避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相關措施導致的「去風險化」（de-risking）、「金融排斥」（financial exclusion）、「不當針對非營利組織」（undue targeting of NPOs）等意外後果。本次大會同意將接下來實質性工作交付予 FATF 工作組，確定如何在不弱化全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的有效性的前提下，減少 FATF 建議引發的意外後果之影響。

5. FATF 下一任（2022 至 2024 年） 主席：

本次大會通過決議，任命新加坡

Mr. T. Raja Kumar 為下任主席，Mr. Kumar 之任期將於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為期 2 年。

四、公告高風險國家地區：

本次 FATF 會後公告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如次：

1. 應採取反制措施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即洗錢防制法所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北韓、伊朗。

2. 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即洗錢防制法所指「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¹：阿爾巴尼亞、巴貝多、布吉納法索、柬埔寨、開曼群島、海地、牙買加、約旦、馬利、馬爾他、摩洛哥王國、緬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塞內加爾、南蘇丹、敘利亞、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新增）及葉門。

參、AML D 教室

◆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於 1997 年成立，總部設在聯合國維也納辦事處，除負責實施聯合國反恐計畫外，也是全球打擊毒品及國際犯罪問題的領導者，該辦公室 20 餘年來，致力推動「打擊恐怖主義」、「強化成員國對抗跨國組織犯罪」、「解決貪污及其對社會的不良影響」、「加強犯罪預防及建立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統」、「支持成員國採取平衡全面、以證據為本的方法應對毒品問題」等五大議題。

為有效防堵犯罪分子清洗其犯罪不法所得，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提出「防制洗錢、犯罪所得和資助恐怖主義全球計畫」(The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Proceeds of Crime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GPML)，旨在協助各國建立並強化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能力，此全球計畫規劃開發線上教育課程、籌備研討會、提供必要法律援助、並支持多個地區建立資產返還網絡，過去 3 年內，包含南美洲、西非及南非、中亞及東南亞地區的許多國家均受益於此全球計畫。

考量跨國犯罪洗錢的規模往往過大，各國單憑自身力量難以有效遏止犯罪，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透過前述全球計畫，協助並鼓勵各國制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國家政策，監測並分析相關犯罪問題的應對措施，更重要的是，提高公眾對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認識，從而實現該辦公室成立以來一貫宗旨，幫助世界遠離毒品、組織犯罪、貪污及恐怖主義，實現所有人的健康、安全及正義。

¹ 辛巴威自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移除。

肆、洗錢防制處（AML D）業務統計資訊

一、可疑交易報告（STR）統計²：

（一）總計各申報機構於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STR總數為6,319件。

申報機構	2021.10.1 ~ 12.31 件數	申報機構	2021.10.1 ~ 12.31 件數
本國銀行	4,92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7
外國 / 大陸銀行	7	證券金融事業	0
信託投資公司	0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0
信用合作社	132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1
農會信用部	169	期貨商	40
漁會信用部	6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41
郵政機構	430	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	18
票券金融公司	0	外幣收兌處	0
信用卡公司	10	創新實驗業	1
保險公司	377	融資性租賃業	1
證券商	60	虛擬通貨業	98

總計各申報機構於2022年1月1日至2月28日申報STR總數為3,541件。

申報機構	2022.1.1 ~ 2.28 件數	申報機構	2022.1.1 ~ 2.28 件數
本國銀行	2,816	證券金融事業	0
外國 / 大陸銀行	2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0
信託投資公司	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7
信用合作社	78	期貨商	8
農會信用部	92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22
漁會信用部	1	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	32
郵政機構	169	外幣收兌處	0
票券金融公司	0	創新實驗業	0
信用卡公司	5	融資性租賃業	1
保險公司	235	虛擬通貨業	24
證券商	43	第三方支付業	1 ³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5		

² STR 統計資料每半年與申報機構核對一次，本表數據包含未核對數據，相較 AMLD 年報精確數據或有些微落差，正確數據以 AMLD 年報記載為準。

³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除第 13 條第 4 項外，其餘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業申報STR件數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S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業 別	2021.10.1-12.31
會計師	22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2
銀樓 / 珠寶業	0
公證人	13
律 師	0
地政士	3
不動產經紀業	1
總 計	41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S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業 別	2022.1.1-2.28
會計師	11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0
銀樓 / 珠寶業	0
公證人	9
律 師	0
地政士	2
不動產經紀業	0
總 計	22

二、海關通報洗錢管制物品資料 (ICTR) 統計

2021.10.1 ~ 12.31 海關通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通報關別	貨物運送 (含其他相類方法)		旅客 (含隨交通服務之人)
臺北	出口	14,444	445
	進口	46,190	
基隆	出口	44	22
	進口	359	
高雄	出口	122	232
	進口	240	
臺中	出口	3	23
	進口	3	

2021.1.1 ~ 2.28 海關通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通報關別	貨物運送 (含其他相類方法)		旅客 (含隨交通服務之人)
臺北	出口	4,184	148
	進口	19,754	
基隆	出口	9	8
	進口	229	
高雄	出口	33	80
	進口	65	
臺中	出口	4	11
	進口	0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CTR）統計⁴：

C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筆)
申報機構	2021.10.1 ~ 12.31	
本國銀行	614,236	
外國 / 大陸銀行	1,099	
信用合作社	29,257	
農、漁會信用部	64,696	
郵政機構	70,419	
保險公司	1,028	
銀 樓	187	
投信投顧公司	10	
電子票證公司	0	
融資性租賃	0	
虛擬通貨業	2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	226	
小 計	781,160	

C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筆)
申報機構	2022.1.1 ~ 2.28	
本國銀行	475,697	
外國 / 大陸銀行	876	
信用合作社	23,317	
農、漁會信用部	49,904	
郵政機構	46,065	
保險公司	712	
銀 樓	102	
投信投顧公司	1	
電子票證公司	0	
融資性租賃	0	
虛擬通貨業	0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	106	
小 計	596,780	

⁴ 本表數據如與 AMLD 年報有些微落差，以 AMLD 年報記載為準。

四、國際合作情資交換數據統計

國際合作情資交換統計（期間 2021.10.1 ~ 12.31）		
事 項	案 數	件 數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17	51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2	6
外國主動提供情資	14	28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2	4
問卷及其他事項	0	85
總 計	35	174

國際合作情資交換統計（期間 2022.1.1 ~ 2.28）		
事 項	案 數	件 數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11	48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7	11
外國主動提供情資	7	13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1	3
問卷及其他事項	0	66
總 計	26	141

伍、活動紀實

◆洗錢防制處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業務聯繫會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由該局監察室張主任勝雄率領審查三科同仁，蒞臨洗錢防制處（下稱本處）進行業

務聯繫座談，雙邊就 2021 年間新觀察到的異常交易模式、相關稅務法規等進行意見交流，本處另瞭解北區國稅局執行稅務稽查之實務需要，期提升金融情資運用效能，強化金融情報中心功能，並有效防制稅務犯罪。



本局洗錢防制處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業務聯繫會議合影

◆洗錢防制處舉辦「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

為強化我國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監理機關及申報機構就防制洗錢業務之合作交流，洗錢防制處（下稱本處）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假本局科技大樓大簡報室舉辦 2021 年「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邀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下稱洗防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下稱銀行局）等公部門機關及 85 家含銀行業、電子支付業及信用卡業等金融機構法令遵循及洗錢資恐防制主管

或專員，共計 171 人參與研討，會中調查局廉政處及經濟犯罪防制處、廉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執法機關分享近期執法代表性案例之犯罪金流與異常金融交易態樣，並由本處線索分析科陳科長國進說明可疑交易報告辨識出之犯罪態樣及處理程序，另邀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蘇執行秘書佩鈺，講述最新國家風險評估結果及未來規劃，最後本場次講座及與會所有人員進行經驗座談，期透過本次研討會，協助私部門洗錢防制專責人員建構異常交易辨識技巧，進而優化洗錢防制效能。



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指導長官合影留念



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現場畫面

陸、法規資訊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同意修訂「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暨附錄態樣，修正態樣定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實施；該會另於 2022 年 1 月 17 日同意修訂「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態樣，修正態樣定於 2022 年 4 月 1 日實施，修訂條文暨態樣請參考洗錢防制處官網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076d8266-a060-4888-8d67-c8f9ed514a3b>。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1 年 12 月 14 日發布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相關修正主要係為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新法整併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規範，開放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等業務，並開放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等，爰將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納入規範，並修正相關用詞定義。（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41311 號及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41312 號令）
- 三、財政部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發布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 15 條規定，明定該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2 小時，除實體課程外，亦得以視訊課程方式辦理。（參財政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92160 號令）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發布及施行「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該指引明確就金融機構間可辦理之資料共享類型揭示相關辦理原則。（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3 日新聞稿）
- 五、法務部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預告修正「洗錢防制法」，主要修正包括修正洗錢行為定義、增修特定犯罪範圍、修正特殊洗錢罪構成要件、增訂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之刑事犯罪、增訂基於防制洗錢目的之資訊交流共享授權規範及控制下交付等規定，預告期間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詳情請參 <https://join.gov.tw/>

policies/detail/948645dc-25a9-42a5-8404-e744a6ad2393 公告。

六、中央銀行於 2022 年 1 月 26 日發布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本次修正主為回應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建議，將外幣收兌處收兌限額由現行等值 1 萬美元調降為等值 3,000 美元，並修訂保存文件、申辦程序、強化客戶審查措施及相關稽核作業等規定，提升該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成效，並強化外幣收兌處之管理。（參中央銀行 111 年 1 月 26 日台央外陸字第 1110004867 號令）

七、行政院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告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規定；該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除第 13 條第 4 款⁵自發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款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參行政院 2021 年 8 月 18 日院臺字第 1100181600 號令及經濟部 2022 年 1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102401760 號令）

⁵ 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代理收付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金融情報中心
AML/D
FIU, TAIWAN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Copyright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處聯繫：

地址：23120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話：02-29189746；傳真：02-29131280

信箱：aml@d@mjib.gov.tw

網址：www.mjib.gov.tw/mlpc